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慧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永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
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
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
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
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1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賴金樹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	慧久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1月15日	5,770元	D00000000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